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4年度交字第557號

04 原告 周公信

05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代表人 王銘德

08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2日南  
10 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  
11 下：

12 主文

13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  
17 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  
18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  
19 決。

20 二、爭訟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6日13時23分許，將車牌號  
2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停放於臺南市  
22 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前(下稱系爭地點)，為警認有「不依  
23 順行方向停車」之違規行為而逕行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  
24 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56條第  
25 1項第6款規定，以114年5月2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  
26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  
27 「罰鍰新臺幣(下同)900元」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  
28 訟。。

29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30 (一)主張要旨：原告是停車在自家門口，停車位置係私人土地，  
31 其未違規等語。

## 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#### 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二)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二)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，其未違規等語。惟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「道路」，係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可見道交條例所規範之道路，乃以是否供社會大眾行走通行為斷，並未區分「道路」之產權係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。易言之，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「道路」，除一般公路、街道、巷街外，更擴及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處所，此乃基於該條例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、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，對於凡相當於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之「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，均作為該條例所指之道路而管理其交通，並不限於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、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及已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

(三)綜上，原告確有「不依順行方向停放」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，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一併說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法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02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 
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  
0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 
0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  
06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0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08 书記官　涂明鵠

09 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  
11 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  
12 簿：六、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  
13 邊停車。」